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持有本公司股份 38,393,360 股的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8,39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公司近日收到吉农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吉农基金在上述六个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09.27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26 日	6.53	509.27	0.7647
合计	——	——	——	509.27	0.7647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39.336	5.7646	3,330.0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336	5.7646	3,330.066	4.9999
	有限售条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吉农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吉农基金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